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6301	
采购人：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吉崩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 年 09 月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响应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采购文件 5

5. 采购文件构成 5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响应文件构成 7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响应报价 8

12. 响应保证金 8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8

13. 响应有效期 8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 响应方式 9

16. 响应截止 9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磋商及评审 10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六 确定成交 13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31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2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33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34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响应文件格式七） 35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36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0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9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46

资格性审查表 51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3

关于政府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产品的说明 57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58

符合性审查表 59

商务评审表 60

服务方案评审表 61

报价评审表 6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 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响应人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若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7 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如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如有最高限价，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2.3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响应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服务、工程）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响应人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响应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工程）进行响应，除非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响应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响应人所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 2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服务、工程）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响应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响应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响应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响应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磋商小组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响应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磋商小组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审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0.6.1 采购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响应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响应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磋商小组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响应人选择响应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响应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采购要求。

10.6.5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服务、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

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提供方式为在线提交。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方式

15.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响应人须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咨询。

16.响应截止

16.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磋商会议，做好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2 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响应人应及时与交易平台联系解决问题。

18.3 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8.4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2 磋商小组在评审前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等，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响应人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

（4）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响应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电子签字或签章均可)；

（10）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响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12）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1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

（15）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

（1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响应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具

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4.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公告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未通过的原因；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有效质疑或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不承担该项费用。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具体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愿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函；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单 位 盖 章：_____

_____年 __月 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6.无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愿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1. 特定资格要求

注：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12.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承接服务/工程）的价格为（用文字或数字表示），占总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全称）：_____

响应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采购工程项目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　应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响应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5-4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6.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响应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6301

项目名称：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429.1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肆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

最高限价：￥3397909.1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捌分）

本工程概况：对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进行空间优化改造，包含原有门窗拆除、原有装饰层铲除，拆除完成后基面达到可重新装修施工条件；重新装修工程内容包含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水电改造、监控系统安装、地面铺贴地砖或铺设木地板、顶面吊顶、墙顶面涂料施工，所有施工内容须按设计图纸实施，完工后达到采购人要求办公使用的条件。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公告发布的附件内容。）

本工程地点：拉萨市药王山社区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 （以实际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2.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4、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即供应商无需到场，无需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电子文档、原件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吉崩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嘎丹康萨二巷 18 号

联系方式：白玛老师 13908910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布花园 16 栋 2 单元 701

联系方式：覃玫 180 1751 0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玫

电　　话：180 1751 0528

第 4 章 响应人须知资料表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6301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吉崩岗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嘎丹康萨二巷 18 号 采购人电话：白玛老师 13908910880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布花园 16 栋 2 单元 701 联 系 人：覃玫 180 1751 0528
3.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3.2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采购需求：对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进行空间优化改造。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公告发布的附件内容。） 标包划分：无。
3.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400429.17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肆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 最高限价：￥3397909.1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捌分）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4	磋商报价	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注：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时、评标结束前请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系统平台随时可能发起磋商及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及时在系统中做出响应，如因系统原因无法磋商及二次报价，请及时跟交易平台技术部门联系解决问题，如因投标供应商问题错过磋商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
3.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7	★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3.8	采购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9	服务期限、地点	本工程地点：拉萨市药王山社区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以实际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 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取，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5%计取，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委托人不承担该笔费用。
6	政策鼓励	本次采购执行： 1.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型（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认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质疑	质疑函形式及递交方式：质疑函应以纸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原件在法定质疑期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联系部门：西藏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 系 人：覃玫 联系电话：180 1751 0528 通信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布花园 16 栋 2 单元 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含电子化交易系统电子版）格式要求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电子签字或签章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50 分
	递交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圆整）； 2.交款方式：采取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 3.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 4.供应商应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不高于中标价款的 10%，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保函等形式 如为转账，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共 2 人，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从评标所在地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前三名
19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	□否 ☑是，具体要求： （1）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2）供应商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 3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电子化交易系统能够正常操作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准。 （4）开标完成后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成交单位的纸质标书一正贰副到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1）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 （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6）响应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23	报价过低	根据异常低价审查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其中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不得高于 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本项目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4	其他补充内容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愿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关联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 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对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进行空间优化改造，包含原有门窗拆除、原有装饰层铲除，拆除完成后基面达到可重新装修施工条件；重新装修工程内容包含防水工程、门窗工程、水电改造、监控系统安装、地面铺贴地砖或铺设木地板、顶面吊顶、墙顶面涂料施工，所有施工内容须按设计图纸实施，完工后达到采购人要求办公使用的条件。具体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公告发布的附件内容。）

2.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资等行为。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以实际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工程地点：拉萨市药王山社区

3.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正常使用下，其最低保修期限为：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4.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供采购人参考。验收标准应按国家标准。

6.付款流程：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自然日内，必须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不交保函，采购人可以不签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须按相关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合同总价20%的资金足额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凭证、资金转入凭证报送发包人备查。未完

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立及资金缴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后续款项支付。

（2）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主要材料全部进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进度款。

（3）竣工工程款支付：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该笔款项务必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拨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竣工资料移交款支付：承包人完整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经发包人核查资料齐全、符合归档要求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7%的工程款。

（6）质量保修尾款支付：项目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完成保修期内全部缺陷维修义务，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工程尾款。（或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质保金保函，发包人不再从结算款里扣留质保金，在竣工资料移交款支付 10%的工程款。）

以上各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

所有工程款均支付至承包人对公指定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若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缺陷、违约等情形，发包人有权暂缓、扣减相应工程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

8. 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设计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参考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产品的说明

说明：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必须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为最终的成型产品而不是产品的零部件。采购产品时，无须将成型产品拆解后去单独采购零部件，也不需要强制采购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零部件。

2、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于采购品目清单以外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参照品目清单内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第 6 章　评审方式和标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 3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3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书面声明。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6	合同履行期限	100 日历天（以实际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评审过程中，当供应商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分	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人员齐全得 10 分，少一个扣 2.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2	企业业绩	9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件等问题造成业绩无法辨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分
3	优先采购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类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分

技术方案评审表

技术方案（5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技术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包括： 1.项目概述及总体布署，施工总平面布置；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 10.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50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 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3 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注：技术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超过的技术部分得 0 分。	50 分

报价评审表

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所属企业类型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认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

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6301

项目名称：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药王山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室内外装修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397909.18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0

5	技术评审	50
6	报价修正	
7	小微企业认定	
8	报价评审	30
9	汇总得分	
10	评审结果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6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愿提供网页截图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关联单位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3	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若有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需提供书面声明。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6	合同履行期限	100日历天（以实际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备	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人员齐全得10分，少一个扣2.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2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件等问题造成业绩无法辨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3	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类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包括：1.项目概述及总体布署，施工总平面布置；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8.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9.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案；10.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5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1本项目提供的方	50

		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3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注：技术方案不得超过200页，超过的技术部分得0分。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手动算分（评委线下计算后录入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综合评分办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仅能获得上述一种政策所属企业类型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5）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认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